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 号）。该核准文件对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11,138,692,293 股股份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合并已分别履行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在本次合并完成前需要获得的所有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或核准，本次合并的合并协议已经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但是，如果在交割日前已经取得的清洗豁免被撤回或撤销，则本次合并将不能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